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4 號	毀損債權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6644 號	李○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630 號	李○綾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7 號	竊盜	嘉義地檢 113 年偵字 012647 號	李○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930 號	王○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5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3411 號	朱○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2 號	妨害性隱私 及不實性影 像罪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4698 號	王○綸	他結
玄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8 號	詐欺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5018 號	薛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017 號	徐○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地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3083 號	李○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0 號	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逃逸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7487 號	陳○霖	命令續行 偵查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0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4 年撤緩字 000577 號	黃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1 號	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逃逸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2283 號	N○U○E○ ○U○ ○A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6 號	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逃逸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26560 號	藍○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0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026 號	林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05197 號	吳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478 號	陳○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5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09094 號	吳○賢	他結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897 號	陳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1 號	詐欺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4191 號	許○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871 號	王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6 號	菸酒管理法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2658 號	翁○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6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974 號	廖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216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5974 號	許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2821 號	鄭○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42 號	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逃逸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2233 號	林○田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